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 11. 18. 第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 18. 第4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1條）

108. 11. 13. 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0. 1. 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2. 2. 15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2. 12. 20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9條）

113. 2. 21第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9條）

113. 5. 15第4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4. 6. 25第4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8、9、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三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在校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生。

二、在校生：

（一）大學部：申請時，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但入學未滿一學年者，以前一學期成績計。

（二）研究所：申請時，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但入學未滿一學年者，以前一學期成績計。春季班入學未滿一學期者，以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替之。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進行審查。

二、在校生：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 (三) 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華語證書、華語修課證明及其他學術發表或服務證明等)。

第六條 獎學金額度：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學雜費減免及生活費補助，得擇一領取或兼領，由當年度分配名額決定。

一、學雜費減免：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之相關費用，受獎生須自行負擔。

二、生活費補助：學、碩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博士生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整。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新生申請入學者，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學金；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 二、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第八條 發放方式

- 一、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九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註冊後，由學校按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二月至七月。
- 二、在校生：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查。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由學校按月撥款入戶。學士班應屆畢業者發放至當學年度六月止，提早畢業者則至畢業為止。

第九條 獎學金受獎規範

- 一、受領獎學金為每月生活費補助者，不得兼領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同性質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受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但如係本校基於合作備忘錄專案申請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受領獎學金為學雜費減免項目者，如獲其他獎助單位學雜費補助，原減免之學雜費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停發生活費補助並取消其下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
- 三、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應主動提出，經查證屬實，即註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受獎年限：大學部四年(獸醫系五年)、碩士班兩年、博士班四年(逕讀博班五年)。
- 五、領取期間規定：申領中興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受獎生於校方規定期間內完成該學期註冊者，始得領取每月生活費補助。除寒暑假及碩、博士論文撰寫期間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每月生活費補助。不在學時間超過二個月者，得註銷獎學金受獎資格。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十一條 特殊情形

-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合約內容給予獎學金。
-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經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
-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 四、為鼓勵各院學術發展，各院擇定之優質雙聯合作校提名推薦之優秀學生，於本校就讀雙聯學位期間，得予以學雜費全額減免，並依其就讀學位核予生活費補助：碩士學位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受獎期間一年，博士學位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整，受獎期間二年。
- 五、外籍學生得申請教學獎助，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整，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